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陽光房地產基金

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435)

由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

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陽光房地產基金」）謹訂於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18樓宴會廳舉行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交易及清洗豁免（其定義見及載述於2014年7月25日寄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通函」）（註有「A」符號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謹此授權(i)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房地產基金管理人」）(ii)房地產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iii)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陽光房地產基金受託人之身份）（「受託人」）按(i)房地產基金管理人、(ii)房地產基金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iii)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獲議決事項得以生效。」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房地產基金管理人選擇以根據信託契約（定義見通函）予以發行的5,128,205個陽光房地產基金新基金單位之形式收取管理人收購費用（定義見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i)房地產基金管理人、(ii)房地產基金管理人之任何董事及(iii)受託人按(i)房地產基金管理人、(ii)房地產基金管理人之有關董事或(iii)受託人（視情況而定）可能認為適宜、恰當、必須或符合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利益而進行或促使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簽訂可能為必須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執行或促使上文(a)段獲議決事項得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HENDERSON SUNLIGH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作為陽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公司秘書

鍾小樺

香港，2014年7月25日

附註：

- (a) 除非在本通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陽光房地產基金於2014年7月25日致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 (b)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基金單位持有人。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陽光房地產基金之基金單位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基金單位過戶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d) 倘屬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則名列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首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予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e) 陽光房地產將於2014年8月13日（星期三）至2014年8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基金單位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基金單位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基金單位轉讓文件連同相關基金單位證書及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2014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抵基金單位過戶處。

- (f) 根據《房地產基金守則》及信託契約，管理人關連人士集團、SKFE關連人士集團及恒基一致行動集團之成員須就載列於本通告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根據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發出特別指示以代其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委託書進行投票則除外。根據《收購守則》，任何各方涉及該等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該等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於該等交易或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在各種情下，倘有關權益不同於所有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益，須就載列於本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惟根據由獨立基金單位持有人所發出特別指示以代其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委託書進行投票則除外。
- (g) 大會上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h)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之處，概以本通告之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房地產基金管理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1)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歐肇基先生；(2)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兆基先生；(3)非執行董事：郭炳濠先生；及(4)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馬廣榮先生及謝國生博士。